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仟见字【2021】第235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http://www.shineway.org.cn>

E-mail: shinewaylawfirm@126.co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shinewaylawfirm@126.com

仟见字【2021】第 235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豫能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和确认文件。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本所律师已得到豫能控股的书面承诺：豫能控股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4、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豫能控股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能控股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核查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豫能控股本次交易申请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豫能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也特别提醒豫能控股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豫能控股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全文、相关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的全文。

9、本所律师同意豫能控股部分或全部在其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能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豫能控股拟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股

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投资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濮阳豫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284.42 万元。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26,284.42 万元，其中豫能控股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83,23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5.91%；支付现金对价 43,054.42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34.09%。

豫能控股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54.42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1、2020 年 10 月 15 日，投资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15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预审核同意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本次交易预审核通过的意见；

4、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投资集团备案；

6、2021 年 3 月 2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7、2021年3月18日，投资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8、2021年3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9、2021年7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投资集团所持有的濮阳豫能的100%股权。

濮阳豫能已于2021年9月14日在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100%股权已转让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濮阳豫能100%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濮阳豫能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尚需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并根据交割审计报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054.42 万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5、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7、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濮阳豫能 100% 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罗新建

高 怡

袁凌音

2021年9月14日